



联合国 大 会



PROVISIONAL

A/42/PV.98

5 January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九十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78）〔13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直接在全体会议中审议的各章〔第一章、二章、三章（B节）、第四章（C节和D节），第七章和八章〕（A/42/3）〔12〕（续）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A/42/862）〔12和16(c)〕（续）
-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16(c)〕
- 工作安排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587/A

下午3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 / 4 2 / 8 7 8)

主席：我请第六委员会报告员麦肯齐先生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的工作的最后一份报告。该报告是关于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36。

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14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该段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

根据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A 的条款，大会将除其他事项以外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就第 3 和第 4 段所涉的具体问题向东道国进行交涉，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根据决议草案 B 执行部分四段的条款，大会将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总部协定》的规定范围以内，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其公务；请东道国履行《总部协定》规定的条约义务，在此方面，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关于总部的协定》得到充分尊重，并不迟延地向大会报告这一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并决定不断主动审查这一问题。第六委员会以 101 票对 1 票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B。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这是第六委员会向大会介绍的最后一份报告。大家记得，

在1987年12月7日的第九十四次会议上，我荣幸地介绍了大部分关于在本届会议上分配给该委员会的其他议程项目的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对这些报告采取了行动。我当时趁机向第六委员会的同事、秘书处和所有其他参加本委员会工作的人表示了真诚的感谢，感谢他们提供出色和极好的协助与合作，使我能够履行报告员的职责。我再次向他们表示感谢。

主席：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任何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发言将只限于解释投票立场。各有关第六委员会的各种建议的立场已经在本委员会上阐明，并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当在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审议同一项决议草案时，每个代表团应尽可能地只解释一次其投票立场，这就是说，要么在委员会上要么在全体会议上解释其投票立场，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不同于在委员会上的投票。

新加坡代表要求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提醒他，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决议草案B，因为我们认为，东道国美国正在采取的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团的行动违反了1947年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总部协议》的规定。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规定，巴解组织是受联合国邀请的单位。因此，巴解组织属于1947年6月26日的《总部协议》中第11、12和13节的规定范围。

因此，美国根据条约义务应允许巴解组织观员代表团在联合国履行其正式职责。甚至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先生阁下1987年1月29日在给美国参议院的信中也指出，

美国

“根据义务应准许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人员进入和留在美国，以履行其在联合国总部的正式职责”。

我国代表团同意这种观点，因此将赞成决议草案。

主席：大会现在将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78）第14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A在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采取同样行动？

决议草案A获得通过（第42/210A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对第六委员会报告（A/42/878）的第14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B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

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无

决议草案 B 以 145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42/210B 号决议）。*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表决作解释性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未参加表决的原因已在第六委员会的第 62 次会议上得到阐述，并且见于文件 A/C.6/42/SR.62。

主席：我们已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后作解释性发言。根据 1974 年 11 月 22 日的第 3237 (XXIX) 号决议，我请巴解组织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我们极为满意地听到大会在这一最重要的问题上表明了自己的观点。

* 随后，刚果和萨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也打算投赞成票。

以色列象每一次违反各种法律和公约的行为一样，再次单独采取行动。这一次，它又重复其违反和不遵守规定并表现蔑视的立场。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145个会员国重申1947年的《总部协议》的规定包括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当华盛顿的各个立法机构和集团分别向美国总统先生阁下提出一项法案要求其签署的时候，大会向东道国提出了非常直接的要求。该法案一旦签字，就将变成法律。

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我们请他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充分遵守《总部协议》——他是该协议的监护人。我想知道他能够采取什么样的步骤。当然，我相信他将引用1947年东道国美国和联合国之间的《总部协议》中的有关规定。鉴于规定开始实行未来法律的时间只有90天，我们相信秘书长将及时引用这些有关规定，以便大会有时间反复审议这一问题。

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的巨大支持。我们还相信第6委员会主席告诉我们的话：在这一问题上未来的事态发展是在预料之中的。因此，我们相信你将以自己的明智判断使该问题继续得到审议。谁也无法料想事态的发展——如果美国总统签署了这一法案使其变成法律，我们就不得不再次回到大会上。如果一方居然背叛了自己的义务，那么大会将采取什么行动来不仅考虑巴解组织的地位，而且考虑《总部协议》的地位？

我们刚才听到新加坡代表重申了美国国务卿的话。我们希望，大会将鼓励秘书长根据1947年《总部协议》的规定遵循适当的渠道，并采取一切手段，首先维护协议本身，其次保证巴解组织及在这里的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决不会受到任何阻拦与妨碍履行我们被邀请在大会发挥的正式职能。

主席：根据大会刚刚通过的决议第4段，铭记第六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第62次会议上的声明，大会将继续处理本问题。

议程项目 12(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章节〔第I、II、III(B节)章、第VI章(C和D节)、第VII和VIII章〕(A/42/3)

主席：各位成员还记得，委员会报告的第I、II和III章(B节)、第VI章(C和D节)、第VII和VIII章已分配给全体会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注意到报告中这些章节？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和16(c)(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A/42/862)

主席：大会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我一封信；这封信载于第A/42/862号文件，它转达了经社理事会1987年12月4日通过的关于方案与协调委员会广泛代表问题的1987/9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向大会建议，从1988年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34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组成成员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具体分配如下：非洲国家9个席位、亚洲国家7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7个席位、东欧社会主义国家4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地区国家7个席位。

经社理事会还向大会建议，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新成员，并且为了选举新成员，要求大会省略由经社理事会提名的要求。

在我们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我请那些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们发言。

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反对扩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建议，我们将投反对票，主要有4条原因。

美国自起草《宪章》之前就支持非自治领土独立，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几乎实

现的普遍会员制和后来在其各类委员会中实现具有广泛地理代表性的必要性；但是虽然历史在这一问题上是不容有任何疑问的，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在确定联合国某些附属机构组成时应考虑到附加因素的惯例作法。

适当考虑平等地理分配在确定会费分摊比例表时并没有意味着不顾会员国经济力量的大小，在分配秘书处职位时也没有意味着不顾各会员国人口多少。同样，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一些行政和预算机构的组成即反映了地理平等分配原则，也反映了交纳会费的因素。这种适当考虑其他因素的经过时间考虑的作法一直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上达成广泛一致意见的一项关键办法。

我国代表团在磋商过程中表明，我们可以接受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某些扩大和调整，以便反映变化中的情况；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议距离惯例做法走得太远。

第二，美国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成员的这种变化是毫无道理的脱离了大会第41／213号决议中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项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全面预算水平的数额。赋予该委员会这一职责的原因之一是因为该委员会的大小和组成小巧而具有代表性，有助于促进解决有关的复杂问题的过程中所需要的互让精神。这个建议改变了上述协议的一项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接受这一说法，即经验将告诉我们需要在哪里根据第41／213号决议条款作出努力，但我们认为，如果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此种举动，就能最好的维持决议的精神。不然的话，大会就有可能先是将这个决议说成是不容篡改的、保持微妙平衡的一揽子计划，然后又调过头来粗暴践踏这一协商一致意见。

第三，委员会的主要问题是它不能够承担起新的任务和按时完成其工作。1987年，该委员会不仅不得不举行续会，而且一再感到有必要延长会议。这项建议将不会改善这一情况。我们认为，问题不在于成员不具代表性；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中代表了所有国家集团各种意见；应该注意，协商一致意见是这些会议中的准则。也无法得出下列结论：扩大成员将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当然同意需要加强该委员会，但是我们拒绝接受要加强一个机构就意味着扩大其成员的观点，这是我们强烈坚持的一项原则。

最后，根据本建议，委员会需增加费用；我国代表团同意哪些对此提出质疑的人们。我们认为，该委员会不应成为例外，享有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开支。但是，如果这种作法在1988—1989年度继续下去的话，我们认为增加的开支可以在现有资金范围内解决。本次会议上许多代表的发言谈到了目前正在举行的政府间经济和社会机构审议工作，作为这一工作的一部分，第五委员会将提出关于委员会作用的建议。

因此，事实上，扩大委员会的决定是明年应该完成的经济和社会改革计划的内容。审查应该使联合国节省大量资金，尽管其主要目的在于精简政府间机构。由于提出的1988—89方案预算没有反映出上述期待中的节余，我们认为预算中有足够的灵活性足以应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所产生的附加费用。

总而言之，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反对该建议，因为建议脱离了惯例做法和第41/213号决议中的协商一致精神。该建议不会促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预算制订工作，并带来了必须解决的、值得怀疑的费用问题。

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我以非洲国家集团12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

我高兴地指出，非洲国家集团已经同意下列国家作为选举方案和预算委员会成员的候选国：科特迪瓦、肯尼亚、卢旺达和乌干达。我希望它们将得到绝大多数的支持。

但我要表明，我们接受13个新席位中的4个附加席位的做法并不意味着非洲国家集团接受正如在整个联合国大家庭内的那种代表不足状况。我们不愿意在这个大家庭的房间里仍然处于边缘位置。我们接受这4个席位来表示我们的诚意，

并希望其它各国不仅要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我们，而且应该在今后需要时伸出合作之手。我们将继续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获得公正的区域代表权而战斗。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接受方案和协调委员会4个附加席位的做法并不构成委员会本身和联合国其它任何机构的先例。

古穆西奥·格拉涅尔先生（玻利维亚）：玻利维亚代表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一些其它代表团一道努力，最终使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我们愿明确指出，自去年开始对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内的各类机构作出变动的整个努力的先决条件是，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均衡的委员会。所有努力的目的不仅仅在于扩大其成员，而在于考虑到第三世界地区的重要性通过扩大成员来进行重新分配；自60年代独立浪潮以来，第三世界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得到充分的代表。

因此，提案国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想要以协商一致精神达成和谐和一致意见。不幸的是，虽然我们能够得到所有区域国家集团的协商一致意见，但这在理事会内是不可能的，因为有一个国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然而，所有会员国都清楚，虽然已经获得接受的方式还不符合严格的地理代表性，但这是一种进程的一部分；这一进程应该促进在联合国范围内考虑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如何通过它们各自的区域国家集团，在系统内有正确的代表份额来参加事务，同时也允许西欧和东欧国家获得正确的代表份额。

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在理事会内使协商一致解决办法成为可能的区域集团。理想的结果是今天能够不经表决通过扩大委员会成员和重新分配席位的新章法。因此，我们对于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感到遗憾。然而，我们重申我们希望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重大变革中，原则上应该寻求协商一致意见，但不能将之视为大会内的否决权。

主席：大会现在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广泛代表性问题的建议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以 152 票赞成、1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鉴于大会刚刚作出的决定，我建议修订议程项目 16(c) 如下：“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二十个成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题为“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的议程项目 16(c)。

在这方面，大会刚刚通过一项关于委员会广泛代表性的决定；根据该决定，大会为该委员会增加了 13 个新席位，因而将其成员扩大为 34 个。

大会还收到第 A/42/321 号文件，这个文件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填补委员会空缺的提名；7 个成员将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结束，因而产生空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下列各国：亚洲国家——孟加拉国和印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古巴、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保加利亚、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

* 后来萨摩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要投赞成票。

巴卡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在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方面，我希望通知大会，保加利亚将撤回自己的候选资格。

主席： 各位成员已经听到了保加利亚代表的发言。因此，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现在只有3个候选国：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国有：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命名单见文件A/42/321的第4段。

此外，鉴于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放弃提名要求，下列候选资格已经获得区域集团的赞同：非洲国家——科特迪瓦、肯尼亚、卢旺达和乌干达；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哥伦比亚。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他将以亚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发言。

西迪基先生（孟加拉国）： 我代表整个亚洲集团荣幸地报告，在就提名会员国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选举问题进行了各种会议之后，我们集团已经决定提出我们集团候选国可以占据的4个空位的综合名单。这些候选国是：巴林、孟加拉国、印度、伊拉克和巴基斯坦。

主席： 我请巴林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沙卡尔先生（巴林）： 正如我的兄弟和朋友孟加拉国代表刚才所指出的那样，巴林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资格候选国之一。我们代表团遗憾地获悉有些人散布谣言，说巴林已经撤回了候选资格。我希望清楚地指出，巴林继续是一个候选国，并且我们希望我们将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支持。我应当指出，我国没有参加联合国这方面的任何机构，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我们期待着获得所有友好国家的充分支持。

主席： 我们现在开始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1988年1月1日开始3年任期的20个成员国。各会员国知道，这20个席位中有7个是以前存在的席位，13个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扩大之后产生的新席位。

来自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候选国数量等于分配给其中每个集团的席位数量，情况如下：4个非洲国家争取4个席位：科特迪瓦、肯尼亚、卢旺达和乌干达；4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争取4个席位：哥伦比亚、古巴、墨西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3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争取3个席位：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5个西欧和其他国家争取5个席位：奥地利、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我认为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的第16段，大会希望宣布这些国家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从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为3年的成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由于亚洲国家集团的候选国数量超过了分配给该集团的席位数量，我们将开始投票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来自该集团的4个成员。我们将把对原有的一个席位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国席位扩大之后产生的3个新席位的选举结合起来进行。

现在正在分发表明从亚洲国家集团中选举的国家数目的选票。我请会员国只写4个国家的名字；有4个以上国名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会员国有权选举亚洲国家集团的任何国家，当然不包括已经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为了把这一点说清楚，我现在提出本次投票中不能选举的会员国的名字：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日本。

根据议事规则，获得最多票数和超过法定多数以上的国家将被宣布当选。如果最后一个席位的两个国家得票的票数相等，将进一步进行只限于获得同样票数国家参加的选举。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埃克先生（贝宁）、德英塞拉夫人（哥斯达黎加）、布达伊先生

(匈牙利)和霍普兰先生(挪威)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不记名投票。

下午4点30分会议暂停，5点05分复会。

主席：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4名来自亚洲国家集团的成员的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4

弃权票： 0

参加投票的会员国： 154

法定多数： 78

所得票数：

印度 132

巴林 111

孟加拉国 111

巴基斯坦 111

伊拉克 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马来西亚 1

马尔代夫 1

巴林、孟加拉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3年。

主席：我谨代表大会向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 我还要感谢检票员在这次选举中提供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6 (c)的审议。

工作安排

主席：在休会之前，我要宣布一个有关大会下一次会议的通知。

在第五委员会工作结束之前，我要宣布，大会将尽快再次开会以便审议 第五委员会剩下的报告并处理所有其它未决的项目，以便我们可以暂停第四十二届会议。

在感谢所有代表团努力加速第五委员会的艰巨任务的同时，我还要呼吁它们作出最大的努力，以便我们可以尽快举行下一次会议。

下一次全体会议将在第五委员会结束工作时在该委员会宣布，并刊登在《日刊》上。

下午 5 点 10 分 散会。